

证券代码：000886 证券简称：海南高速 编号：2017-019

#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海南儋州东坡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坡置业”）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儋国土资用书〔2017〕253号）和《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儋国土资告书〔2017〕28号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有关通知的具体内容

##### 1、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的有关内容

原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与东坡置业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区国盛路北侧，（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：儋国用〔2009〕第1142号），面积为625801.1平方米（折合938.697亩），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2年12月15日有偿收回东坡置业49.803亩土地使用权，在2013年12月26日有偿收回东坡置业203.896亩土地使用权，在2015年8月10日有偿收回东坡置业58.012亩土地使用权，东坡置业现剩余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26.9905亩，该宗土地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0年5月30日。

儋州市国土资源局认为：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动工开发日期满2年未完成项目投资总额25%的情况，其已向东坡置业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儋国土资用字〔2017〕18号），根据调查结果和《海南省闲置土地认定和处置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47号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。闲置原因为：企业自身原因，并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## 2、《听证权利告知书》的有关内容

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向东坡置业下发了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（儋国土资用字〔2017〕253号），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）规定，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将采取以下处置措施：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如有异议，东坡置业接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可向儋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，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将依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依法组织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## 二、该宗土地的具体情况

2009年12月15日，公司通过海南亚奥国际拍卖有限公司竞得东坡置业100%股权，取得了位于儋州市那大城北新区国盛路北侧的625,801m<sup>2</sup>（约938.697亩）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。

2013年5月31日，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开发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项目分期开发方案，其中，一期项目主要开发低层住宅，计划总投资32035.38万元。

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期间，因规划及市政配套设施建设需要，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先后三次与东坡置业签订《有偿收回土地合同书》，共计收回东坡置业该宗土地311.711亩。现东坡置业剩余土地使用权面积626.9905亩。

2015年底，由于海南省儋州市房地产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，东坡置业投资建设的“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”已经无法达到原来预计的投资回报，存在较大投资风险，公司暂停投资开发“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”，并对儋州东坡雅居一期项目投资开发成本进行全面清理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以上事项，若政府无偿收回该宗土地，将对当期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其中：2017年当年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土地成本21,922万元应作为存货损失转入当期损益，利润表将增加亏损21,922万元。公司将积极应对，争取将影响或损失降到最低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与当地人民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保持有效沟通，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按时提交听证申请及申辩书，申请撤销闲置土地认定书，并提供相关证据说明非企业原因导致开发进度缓慢，驳回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的有关认定。同时，东坡置业将加大投资力度，尽快启动项目建设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儋州市国土资源局《闲置土地认定书》(儋国土资用书(2017)253号)
- 2、儋州市国土资源局《听证权利告知书》(儋国土资告书(2017)28号)

特此公告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6日